

公检法刑事办案实务全书

程序法篇

(九)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检法刑事办案实务全书/郭雅主编.—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736-1

I. 公… II. 郭… III. 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2281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壮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80606-736-1/D·296

定价:480.00 元(本卷定价:16.00 元)

目 录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1
◎关于加强技术合同仲裁工作的若干意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几个问题的通知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 批复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 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 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 干规定	49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 规定(试行)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规定(环境犯罪部分摘录)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案件审理工作的通知.....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摘录).....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03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15
◎关于贯彻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意见.....	118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	121
◎法规规章备案规定.....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29
◎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95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12月30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1月21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1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的管理，正确处理技术合同争议，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技术市场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是以仲裁方式解决技术合同争议的组织。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独立开展业务活动。以客观、公正、有利科技进步为原则，以当事人双方争议问题的事实为依据，以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为仲裁活动的准绳。

第三条 省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省会城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的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全国性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或者工业行业协会，可以根据技术市场发展的需要和本规定成立技术合同仲裁机构。

第四条 成立技术合同仲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反映活动宗旨的章程；
- (二)有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十名以上的仲裁员，其中专职仲裁员不得少于三人；

(四)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第五条 成立技术合同仲裁机构，应当由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筹办单位向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省会城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的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全国性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或者工业行业协会申请成立技术合同仲裁机构，应当先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第六条 提出成立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的申请，应当附送下列文件：

- (一)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章程；
- (二)仲裁员的姓名、资格证明；
- (三)仲裁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姓名、简历；
- (四)其他必要文件。

第七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收到申请书后，应当在六十日内进行审查，经批准的，发给证书；对于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

第八条 国家实行技术合同仲裁员资格制度。取得技术合同仲裁员资格的，方可从事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活动。

第九条 中国公民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考核合格，可以取得技术合同仲裁员资格：

- (一)拥护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
- (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 (三)有三年以上从事科技管理或者法律工作经验。

第十条 取得技术合同仲裁员资格的人员，可以受聘担任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的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但一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的仲裁员。

专职仲裁员和兼职仲裁员在技术合同仲裁活动中地位相等。

第十一条 技术合同争议实行协议仲裁的原则。技术合同仲裁机构根据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者争议发生后达成的仲裁协议，由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提出申请，才能受理技术合同争议。

第十二条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受理技术合同争议案件，应当组成仲裁庭进行仲裁。

仲裁庭由双方当事人分别从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一名仲裁员以及仲裁机构指定的一名首席仲裁员组成。简单的技术合同争议案件，可以由一名仲裁员仲裁。该仲裁员由双方当事人从仲裁员名册中协商指

定。

第十三条 仲裁庭审理技术合同争议案件不公开进行。但是双方当事人一致要求公开审理的除外。

第十四条 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请求，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情况下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作出调解书。当事人不愿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仲裁庭应当依法作出裁决。

第十五条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处理技术合同争议案件，实行一次裁决制度，仲裁决定即为终局裁决。当事人一方在仲裁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决定的，另一方可以通过作出该仲裁决定的仲裁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六条 涉及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权、非专利技术成果使用权和转让权以及技术成果完成者权利的技术合同争议，技术合同仲裁机构可以委托有关科学技术委员会或者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结论后再行裁决。涉及技术水平和学术评价的争议，仲裁机构可以委托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委员会指定的科研机构或者学术团体提出评审意见后再行裁决。

第十七条 技术合同争议的当事人向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期限为一年，自当事人得知或者

应当得知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或者在技术合同仲裁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可以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整顿无效的，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可以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可以变更、撤销。技术合同仲裁机构变更、撤销应当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备案，但必须处理完已经受理的技术合同争议案件。

第二十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和国家有关仲裁的其他规定制定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

第二十一条 经济合同仲裁机构可以仲裁技术合同争议。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的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技术合同仲裁工作的若干意见

(1994年3月7日国家科委发布)

技术合同仲裁是解决科技纠纷的新型机制。在当前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技术合同仲裁工作，公正、及时地处理好各类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对贯彻落实《技术合同法》,促进技术市场发展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正确认识仲裁工作的重要意义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仲裁机构是必不可少的法律实施组织和市场监督机构,是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证公平交易和平等竞争,保护市场交易各方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仲裁机构是当前要着重发展的一类市场监督组织,要充分发挥其为市场经济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并对市场运行进行法律监督的积极作用。

做好技术合同仲裁工作是当前在科技领域培育市场机制、健全市场体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加强法律实施,健全科技法制的的一个重要环节。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领导,把技术合同仲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同时要做好协调工作,取得各级司法机关对技术合同仲裁工作的支持和指导。

各技术合同仲裁机构要深刻认识仲裁工作所面临的新形势,抓住时机,加快发展步伐,大胆探索,勇于开拓,建立灵活、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机制,以事

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按照有利于科技进步的原则,客观、公正地解决技术市场中出现的各类技术交易纠纷,以确保技术成果的流通渠道畅通,加速技术成果向生产领域的转移,努力开创技术合同仲裁工作的新局面。

二、明确新时期仲裁工作的指导方针

目前,技术合同仲裁工作在队伍建设、机构设置等方面已迈出坚实的步伐。国家科委授予了 1000 多人技术合同仲裁员资格,批准成立了 30 个仲裁机构。但仲裁业务进展比较缓慢,仲裁制度在总体上还没有真正运作起来。今后,仲裁工作要立足现有机构和队伍,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按照“创造条件,积极推进,面向市场,自我发展”的指导方针,克服困难,全面启动,加快步伐,打开局面。

仲裁是国家认可的准司法行为,是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必要补充。仲裁机构作为依法行使仲裁权的独立组织,要建立符合技术贸易特点和市场经济规律的运行机制,完善机构内部的自律机制,增强主动服务意识,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工作,逐步发展壮大。并通过维护法律尊严、市场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自身的信誉和权威。国家科委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要做好与有关部门的综合协调,加强对各仲裁机构

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自 1994 年起,国家科委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成立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国家科委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加强与各仲裁机构的联系。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把技术合同仲裁作为科技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创造条件,提供服务,完善仲裁工作发展的外部环境。技术市场工作要与仲裁工作的开展衔接配套,要通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这个环节加强对技术合同仲裁的宣传,引导当事人完善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条款或订立正确有效的仲裁协议,保障仲裁工作顺利开展。

技术合同仲裁是改革中涌现的新生事物,有相当一部分技术合同当事人对这项工作还缺乏足够的认识,这是影响仲裁工作开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各仲裁机构在起步阶段要把宣传工作切实抓好,广泛利用各种媒介和途径,向全社会特别是科技界、企业界大力宣传建立技术合同仲裁制度的重要意义,介绍它所适用的基本原则、程序规则、主要特点和其他有关知识,积极引导技术合同当事人选择仲裁这一新型的纠纷解决机制来处理有关合同争议。

三、加强仲裁机构的建设

今后,审批成立新的仲裁机构,要从技术市场和仲裁工作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按照“高效精干、宁

少勿滥”的原则,严格把关,确保质量。近期内国家科委要把工作重点转到推动和引导已有仲裁机构的发展上来。在仲裁机构设置的布局方面,要逐步改变单纯按行政区划设置的现状,扶持若干具备条件的全国性科学技术团体试办仲裁机构,成立少数行业性仲裁机构,发挥其在专业技术方面的优势,更好地促进行业技术的发展。

要积极引导已批准成立的 30 个仲裁机构加强机构自身建设,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创造工作条件,设立常设办事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尽快开展工作。对批准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展工作的仲裁机构,国家科委可以予以撤销。已开展业务的仲裁机构,要抓住时机,积极推进。对受理的案件,要集中力量,及时审结,确保质量,以树立良好信誉。在切实搞好仲裁工作的基础上,各技术合同仲裁机构要积极探索,大胆创新,逐步拓宽业务范围,面向社会,广泛开展科技法律和知识产权的咨询服务活动,为技术市场的发展提供综合性的全方位的法律服务。自 1994 年起,国家科委将建立健全仲裁机构的年检制度,加强对仲裁机构的监督管理。以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在仲裁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仲裁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整顿无效的,予以撤销。

四、大力提高仲裁员的业务素质和水平

开展技术合同仲裁工作,要有一支精通法律业务、掌握科技知识并具备较高政策水平的仲裁员队伍,这是做好技术合同仲裁工作的基本保证。为此,各仲裁机构要认真抓好仲裁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大力培养一批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办案水平高的骨干仲裁员。对初次聘任的仲裁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加强业务知识和职业道德的教育。对在岗仲裁员要积极创造条件,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多种方式的业务培训、业务交流,定期进行业务考核,并实行注册制度。对业务考核不合格、工作不称职的仲裁员,要暂停从事仲裁工作,进行培训,对培训后仍然不合格的,应予解聘。国家科委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将与有关高等院校联系,通过多种方式逐步提高仲裁员的科技法律和市场经济等综合知识水平。各仲裁机构还应当建立仲裁员业务档案,加强对仲裁员的管理。

技术合同仲裁员应当模范地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发扬敬业奉献的精神,刻苦钻研业务知识,及时学习和掌握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公正、高效地处理好承办的每一个技术合同案件。

五、认真抓好技术合同无效的确认工作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是以仲裁方式解决技术合同争议的专门组织,这里所称的技术合同争议是指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是否有效、是否履行、是否违约及责任大小所发生的纠纷。技术合同有效与否是实践中常见的一类合同纠纷。技术合同仲裁机构根据《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受理技术合同争议,包括技术合同是否有效的争议。1993年9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修订通过的《经济合同法》第七条明确规定,“经济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援引这一立法原理,仲裁机构有权就争议的技术合同是否有效予以确认,并对无效技术合同的处理做出裁决。对技术合同无效的确认和处理,是一项十分严肃和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仲裁机构在处理这类纠纷时,应当遵循科技工作的规律,注意技术合同区别于其他合同的特点,从有利于科技成果向生产领域转移,有利于技术市场发育和完善,有利于科技进步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原则出发,严格依照《技术合同法》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构成技术合同无效的法定条件,准确掌握区分有效与无效、合法与违法的政策、法律界限,采取严肃、认真、慎重的态度,作出客观公正的确认和处理。凡是不具备法定无效事由的技术合同,仲裁机构不得作出无效确认,以切实保护合法、正

当的技术交易行为。对于在处理技术合同无效时所依据的政策法律界限,国家科委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将以办案指南的方式不定期地向各技术合同仲裁机构发布。

六、切实解决好仲裁裁决的执行问题

技术合同仲裁实行协议仲裁的原则,当事人有自愿选择仲裁的权利,相应地负有自觉履行仲裁裁决的义务。仲裁机构应当广泛宣传仲裁的特点,加强法制教育,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仲裁裁决。对当事人一方拒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直接或者通过作出该项仲裁决定的仲裁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即“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还规定:“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百五十六条有明确规定,即:“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包括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

各仲裁机构要与当地人民法院互相配合、互相协作,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共同做好技术合同仲裁裁决的执行工作。仲裁机构需要申请外地人民法院执行仲裁裁决的,可以通过当地的仲裁机构或者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协调。同时,国家科委协同最高人民法院,保障《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在全国范围内贯彻落实,切实解决仲裁裁决的执行问题。

为了保障仲裁裁决的顺利执行,仲裁机构在作出仲裁决定前,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将来作出的仲裁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另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和法律的有关规定,提请对方当事人财产所在地或者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作出保全措施的裁定。

七、建立相应的技术评价和鉴定机构

在处理技术合同争议的过程中,经常会遇到作为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是否成熟、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等专业性、技术性问题。全面、科学地对这些问题进行鉴定和评价,并得出正确的结论,是公正、合理地解决技术合同争议的前提。对技术成果进行鉴定,是一项复杂的科技评价活动。为了慎重地做好这项工